

## 工作身分評估表格

如你對自己在個別工作下的就業身分存有疑問，你可以填寫此工作身分評估表格，以協助你對區分僱員與自僱人士／承包人的因素有更多的了解。

請注意，有關的評估結果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僅供參考。如有爭議，最後的詮釋，須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

### 甲部 - 評估問題

請根據你的狀況，揀選每題較切合形容你工作情況的句子

1) 對工作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

- (A) 你根據合約另一方的指示，於指定的工作地點、日期及時間，按要求執行獲分配的工作
- (B) 你可以自行安排工作的先後次序、工作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選擇是否執行工作
- (C) 不確定

2) 工作時所需物資的擁有與提供

- (A) 你不需要自行提供工作時所需的大部分器材、工具及物料，因為該些物資是由另一方供應給你或你在購買後可向合約另一方申請發還相關款項
- (B) 你需要自行提供（不論自費購買或租賃）工作時所需的大部分器材、工具及物料
- (C) 不確定

3) 營商、投資及管理的責任

- (A) 你不需要付出任何經營、投資或管理的成本，而墊支費用可向合約另一方報銷
- (B) 你需要自行經營及管理業務（如直接與客戶接洽生意），並負上投資管理的責任（如計算及投放資源作為經營成本）
- (C) 不確定

4) 在商業組織內的身分

- (A) 你屬於合約另一方的一份子，如擁有由該組織／公司給予你的職銜、工作證件、制服等
- (B) 你工作時只代表你自己或你獨資／合資經營的商號，並不屬於合約另一方內的一份子
- (C) 不確定

5) 僱用幫工的權利

- (A) 你不可以外判或聘請幫工執行你的工作
- (B) 你可以外判或聘請幫工以執行你的工作

請根據你的狀況，揀選每題較切合形容你工作情況的句子

(C) 不確定

6) 財政風險

- (A) 你的收入源自合約另一方給予的固定酬金、超時工資，及／或基於固定機制而發放的佣金，並無需要負上任何財政風險
- (B) 你需要負上財政風險，即你可以透過業務賺取非佣金的利潤，業務欠佳時則可能要承擔虧蝕
- (C) 不確定

7) 保險責任

- (A) 合約另一方為你以僱員的身分投購勞工保險
- (B) 你需要自行投購工作意外保險
- (C) 不確定

8) 稅務責任

- (A) 合約另一方為你以僱員的身分報稅
- (B) 你需要自行以自僱人士的身分報稅
- (C) 不確定

9) 強積金供款

- (A) 合約另一方安排你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你作出每月供款
- (B) 你需要自行開立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並作出強積金供款
- (C) 不確定

10) 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

- (A) 根據你所屬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你的工作一般會被界定為僱員
- (B) 根據你所屬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你的工作一般會被界定為自僱人士／承包人／獨立承包商
- (C) 不確定

## 乙部 – 參考資料

綜合以往法庭案例，就個別考慮因素下，一般被視為擁有「僱員」特質的具體情況列舉如下。

對工作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記錄上下班時間，如打卡</li><li>• 放取假期時需知會合約另一方或向合約另一方提交申請</li><li>• 需根據合約另一方發出的工作指引／紀律要求執行工作</li><li>• 如違反合約另一方發出的工作指引／紀律，需接受合約另一方制定的懲罰，例如工作評分被降低、工作量被減、選擇工作的優先權被降等</li><li>• 工作的項目／工作量／工作流程（包括時間及區域）等由</li></ul>
----------------------	---

	<p>合約的另一方負責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狀況如工作行踪及進度，受合約另一方密切監督</li> <li>• 執行工作時需穿著合約另一方的制服</li> <li>• 不能跟合約另一方以外的單位工作，或需先得到合約另一方的同意，或實際上因處理合約另一方的工作而沒有空閒執行其他單位的工作</li> </ul>
工作時所需物資的擁有與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另一方提供大部份工作時所需的物資</li> </ul>
投資及管理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另一方負責工作所需物資的相關開支，如貨車維修費、泊車費、跨境貨車司機登記費等</li> <li>• 合約另一方提供員工往來工作地點的免費交通</li> </ul>
營商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另一方直接從客戶接洽生意並有權為工作者分配客戶</li> <li>• 不能為自己提供的服務定價或改變收取的費用</li> </ul>
僱用幫工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親自進行獲指派的工作並且沒有聘請幫工，或聘請幫工的費用由合約另一方承擔</li> </ul>
財政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固定薪金、超時工資，及／或如表現達標可獲發花紅，無須承擔盈利或虧本的風險</li> </ul>
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合約另一方當作僱員來報稅</li> </ul>
通訊紀錄上使用的字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訊紀錄上有顯示被合約另一方指稱為「僱員」或雙方存在僱傭關係的字眼</li> </ul>
其他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雙方簽署了自僱性質的書面協議，且合約的另一方沒有安排強積金及以僱主身分報稅，但法庭認為如果客觀環境顯示僱傭關係確實存在，有關協議也不能推翻這關係</li> </ul>

### 丙部 – 供參考的評估結果

根據法庭按以往案例訂立出常見的重要因素，以及你於甲部提供的資料，包含(A)項因素較多者或有較大機會顯示其擁有僱員的特質，而(B)項因素較多者則顯示其傾向具有自僱人士／承包人的特徵。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沒有單一的準則可分辨一名人士是僱員或自僱人士／承包人，而不同的個案需要考慮的因素不盡相同，個別因素亦沒有固定的比重。因此，須考慮各項事實的背景因素，從而決定在整體上雙方是否屬僱傭關係。**如有爭議，最後的詮釋，須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

如就「僱員」與「自僱人士／承包人」的分別有進一步查詢，可以：  
 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或  
 親臨以下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